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ST 西钢

编号:临 2024-01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股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第 9.3.2 条规定的情形, 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值或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情形的, 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预计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49.87 亿元。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5.8 亿元; 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7.38 亿元。

●公司预计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6 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5.8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17.38 亿元。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营业收入约 49.87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9.84 亿元。

4、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约 52.6 亿元。

5、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33 亿元。

（二）每股收益：-1.1 元。

（三）营业收入：77.57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77.32 亿元。

（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57 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6月20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西宁特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西宁中院送达的(2023)青01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西宁特钢重整计划》,并终止西宁特钢重整程序;2023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西宁中院送达的(2023)青01破3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西宁特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西宁特钢重整程序。司法重组完毕后公司确认债务重组利得,导致利润大幅增加。

全球经济增速持续下滑,国内钢铁行业仍处于低位运行,钢材价格呈现震荡走势、未能有效上升、下游需求不足;原燃料价格持续高位,同时受公司资金短缺等影响,钢铁产量未及预期,实际经营业务亏损。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度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进行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及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相关公告编号:临 2023-005、临 2023-014、临 2023-015、临 2023-016)。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司法重整(相关公告编号:临 2023-033、临 2023-04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为“*ST 西钢”,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2. 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撤销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因重整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通知》,对公司股票不再适用因重整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同时公司

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2）。

3. 公司股票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的情形，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最终确定为负值或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审计仍在进行中，不排除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导致公司最终审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存在差异。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因司法重整，公司相关会计账务处理正在积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中，如果发生业绩偏离，及时补充更正业绩预告。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